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19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對象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經營委員會)，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翌年向董事會報告，俾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得以相輔相成；嗣陸續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20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第 10 條：「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一次。」，以及為優化本公司公司治理，經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22011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第 20 屆第 39 次董事會通過修正在案。

### 二、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之面相，以自評或同儕評估之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茲簡述各績效考核面相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2 項考核項目。
- (二)個別董事(自我/同儕)績效考核，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4 項考核項目。
- (三)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功能性委員會分別計有 20-25 項考核項目。

(四) 評分標準：

等級	優	佳	良	可	待加強
得分	5	4	3	2	1
得分率	100%~90%	89%~80%	79%~70%	69%~60%	60%以下

三、108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均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其評估結果業經提報本公司 109 年 1 月 16 日第 20 屆第 42 次董事會在案，茲將評估結果摘述如下：

(一)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

總平均得分率為 98.86%，評等等級為「優」。

(二) 本公司個別董事(自我/同儕)績效考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

總平均得分率為 96.63%，評等等級為「優」。

(三) 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列表如下：

名稱	總平均得分率	評等等級	執行單位
審計委員會	97.53%	優	會計部
薪資報酬委員會	97.53%	優	人力資源部
風險管理委員會	98.4%	優	風險管理部
誠信經營委員會	100%	優	法令遵循部

四、評估結果之運用：

(一) 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二) 持續精進董事會、個別董事(自我/同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考核面向，並且不斷提升各該面向之效能。